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国际物流管理丛书

检验检疫原理与实务

徐力 汪敏 施欲晖 编著

JIAN YAN JIAN YI YUAN LI YU SHI WU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国际物流管理丛书

检验检疫原理与实务

徐力 汪敏 施欲晖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历史,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管理机构,报检单位及报检员的管理规定,动物及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机电产品、食品、化妆品、玩具、货物包装、集装箱、运输工具、人员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的规定及报检时应提供的单据,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和签发程序,出入境货物的报检单的填制要求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本专科国际货运与报关、物流管理、港口管理、国际航运管理、集装箱运输管理、国际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报检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验检疫原理与实务/徐力,汪敏,施欲晖编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313-04797-7

I. 检… II. ①徐… ②汪… ③施… III. 国境检疫:卫生
检疫 IV.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3579 号

检验检疫原理与实务

徐 力 汪 敏 施欲晖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2.25 字数:393千字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100

ISBN 978-7-313-04797-7/R·065 定价:33.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黄有方

副主任 王学锋

委 员 陆 琪 郑丙贵 祝炳发

刘达芳 程晋斌 王任祥

罗贯三 武得春

序 言

在世界经济快速发展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双重推动下,国际物流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成为了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物流业对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改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国民经济发展、营造优良社会与产业环境等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国家现代化进程和综合国力的标志之一。国际物流涉及交通运输、仓储管理、配送、信息等多个社会经济活动领域,是一个综合性产业,因而,各国正从政策、技术等方面扶持本国国际物流的发展。国际物流业正受到各国政府和企业前所未有的重视。

世界上经济发达的国家对物流学科的研究已经有了几十年的发展历程,并拥有了比较系统的理论体系,但是,与成熟学科相比,现代物流学科仍然处于探索和完善阶段。与国外比较发达的物流学科相比,我国现代物流学科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所以,上海市启动了物流管理学科的建设工程,并对上海海事大学物流管理学科建设项目给予资助。上海海事大学除在物流管理学科研究方面进行建设外,还配合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需要,进行国际物流管理方面的研究。由于上海海事大学在国际物流管理方面已经具有一定优势,又根据国际物流管理理论研究、实际工作以及教学的需要,所以组织编写了《国际物流管理系列丛书》。

《国际物流管理系列丛书》涉及国际物流管理的经济、贸易、法律、技术等领域,各书自成体系,同时又融于整体,并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扎实理论基础的作者撰写。相信本系列丛书的撰写、出版将为物流管理学科的发展和国际物流实践提供有益的帮助。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海海事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有方

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

前言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对进出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管理。通过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督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其运输工具、包装材料的检疫和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菌、害虫、杂草种子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本国农、林、渔、牧业生产和国际生态环境及人类的健康。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保护人类健康。

随着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我国逐渐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进出口贸易和国际人员交流在广度、深度上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同时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提出了新的挑战。一些国家以人身安全、环境保护为由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并以环保为借口设置障碍,这些将对我国出口造成不利的影响;一些国家将对环境危害较大的产品转移到我国来生产,或者直接将危害性较大的物品转移到我国。国际经济的全球化、一体化,使得贸易摩擦在形式和范围上发生新的变化,作为国际贸易基本制度之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在减少贸易摩擦、保护本国利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也要求我国不断提高出入境检验检疫水平。

本书由以下几部分组成:第一,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基本原理,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概念、历史、主管机构、工作依据、工作内容、报检单位和报检员管理等。第二,进出口商品、货物、包装、运输工具和设施的检验检疫管理和程序,包括动物及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机电产品、食品、化妆品、玩具、货物包装、集装箱、运输工具等检验检疫。第三,出入境旅客、出入境人员、出入境旅客携带物和邮寄物等的检疫管理和程序。第四,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和签发程序,出入境货物的报检单的填制要求等。

本书在编写内容和结构安排上具有下列特点:第一,能够满足应用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需要。从强化与培养操作技能出发,以提高学生及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实务能力为目的,全面介绍出入境检验检疫程序和工作要求。书中的开章案例、学习目标、能力标准、关键概念和综合训练将为学生提供形式

目 录

序言

前言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论	1
第一节 检验检疫的概念和内容	2
第二节 检验检疫的历史	7
第三节 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16
第二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23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25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依据及工作程序	37
第三节 出入境货物免验及复验	43
第四节 电子检验检疫	47
第三章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管理	54
第一节 报检单位管理	56
第二节 报检员管理	63
第四章 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74
第一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75
第二节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82
第三节 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88
第五章 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93
第一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94
第二节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102
第三节 过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105
第六章 机电产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107
第一节 进口机电产品的报检	108
第二节 出口机电产品的报检	114
第七章 食品出入境检验检疫	119
第一节 进口食品的报检	120
第二节 出口食品的报检	122

第八章 化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	125
第一节 进口化妆品的报检	127
第二节 出口化妆品的报检	129
第九章 玩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131
第一节 进口玩具的报检	132
第二节 出口玩具的报检	133
第十章 货物包装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136
第一节 入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	138
第二节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报检	140
第三节 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	142
第四节 出口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报检	145
第五节 出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的包装报检	147
第十一章 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	150
第一节 进口涂料的报检	152
第二节 进口汽车的报检	155
第三节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的报检	157
第四节 入境特殊物品的报检	160
第五节 入境展览物品的报检	161
第六节 鉴定业务的报检	163
第七节 出口纺织品标识的报检	166
第八节 出口危险货物的报检	168
第十二章 出入境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检验检疫的报检	179
第一节 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的报检	180
第二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卫生检疫	185
第三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动植物检疫	190
第十三章 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	200
第一节 出入境旅客检疫申报	201
第二节 出入境人员检疫申报	202
第三节 国际预防接种的申请	203
第四节 国境口岸及交通工具食品从业人员体检申请	205
第十四章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伴侣动物、邮寄物、快件的报检	207
第一节 旅客携带物	208
第二节 携带伴侣动物	211

第三节	邮寄物	212
第四节	出入境快件	214
第十五章	检验检疫证单	217
第一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效用	218
第二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及使用范围	221
第三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程序	230
第十六章	出入境报检单及随附单据	233
第一节	入境货物报检单的缮制	234
第二节	出境货物报检单的缮制	237
第三节	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的缮制	239
第四节	常用随附单据	240
附录		24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46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51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58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62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72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83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02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11
附录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314
附录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	319
附录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	324
附录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	328
附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和 其他检疫物名录	332
附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目录	333
附录 15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335
附录 16	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目录	340
附录 17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343
附录 18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344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论

输入人出, 检验检疫输入人出 客内要主師要師要	输入人出, 检验检疫输入人出 客内要主師要師要	输入人出, 检验检疫输入人出 客内要主師要師要
输入人出, 检验检疫输入人出 客内要主師要師要	输入人出, 检验检疫输入人出 客内要主師要師要	输入人出, 检验检疫输入人出 客内要主師要師要



开章案例

食品保鲜膜安全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2005年10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开始紧急在全国各口岸严格加强对进出口聚乙烯(PVC)食品保鲜膜的检验,并开展了对PVC食品保鲜膜生产企业和产品的专项检测。10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消费警示,消费者应选购有PE字样,或标识有“不含DEHA”,或明示可直接用于微波炉加热的PVC食品保鲜膜。

质检总局表示以后将严格加强对进出口PVC食品保鲜膜的检验和监管,实施批批检验,对检出含有DEHA增塑剂以及氯乙烯单体含量超标的产品一律不得进口或出口,并进一步对全国生产食品保鲜膜的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和产品质量强制性检验。对发现使用DEHA作为增塑剂生产PVC保鲜膜的,立即责令停止生产,就地查封,并停止出厂销售;召回已出厂的产品,依法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求食品保鲜膜生产企业,在产品外包装上标明产品的材质和适用范围,凡是不按要求明示的,一律禁止销售。此外,要求经销企业进行自查,未标明“不含有DEHA”字样或未明示可以用微波炉等加热的,停止销售。

问题:

- (1) 通过以上案例介绍,请谈谈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性。
- (2) 请简述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检验检疫的概念,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史,明确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要内容、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及作用。





能力标准

能力模块	能力要求	知识点
检验检疫的概念 和内容	掌握检验检疫的概念,出入境检 验检疫的主要内容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出入境 检验检疫的主要内容
检验检疫的历史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 历史	国外出入境检验检疫历史、我国 出入境检验检疫历史
出入境检验检疫 工作的法律地位 和作用	明确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要任 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及作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要任务和 目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 位、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关键概念

出入境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一节 检验检疫的概念和内容



观点导读

-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
- 凡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进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销售、使用;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一、检验检疫的概念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对买卖双方成交的商品由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对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安全、卫生以及装运条件等进行检验并对涉及人、动物、植物的传染病、病虫害、疫情等进行检疫的工作,在国际贸易活动中通常简称为商检工作。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主管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对进出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管理。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及口岸卫生监督的统称。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

(1)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2) 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其运输工具、包装材料的检疫和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菌、害虫、杂草种子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本国农、林、渔、牧业生产和国际生态环境和人类的健康。

(3) 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保护人类健康。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一) 进出口商品检验

凡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简称《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进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销售、使用;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除了《目录》中所列的商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还规定了一些出入境货物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如废旧物品、须做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货物、须做标识查验的纺织品、援外物资等。

检验检疫机构对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有关规定可实施抽查检验。

(二) 进口商品认证管理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动植物生命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凡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

(三) 进口废物原料、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和涉及国家安全、人类和动植物健康的旧机电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防止境外有害废物或不符合我国有关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等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旧机电进入国内,从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有效地保护环境。

进口单位与境外贸易关系人签订的废物原料进口贸易合同中,必须订明所进口的废物原料须符合中国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要求,并约定由国家质检总局指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或收货人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备案手续。对按规定应当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的,由国家质检总局指定或认可的装运前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

(四)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

国家对重要出口商品实施质量许可制度。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工作,未获得质量许可证的商品不准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已对机械、电子、轻工、机电、玩具、医疗器械、煤炭等类商品实施出口产品质量许可制度。国内生产企业或其代理人均可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质量许可证。对于实施许可证制度的出口商品实施验证管理。

(五) 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管理

一切出口食品(包括各种供人使用、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加入药物的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的企业,必须取得卫生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相应的出口食品。未经卫生注册或登记企业的出口食品,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国外卫生注册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

书,依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由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认监委)申请推荐,国家认监委负责统一向进口国卫生主管当局推荐。未取得有关进口国批准或认可的,也不得向该国出口食品。

(六) 动植物检疫

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动植物检疫的有: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 (1) 对于国家列名的禁止进境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2) 对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实行进境检疫许可制度,办理检疫审批。
- (3) 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检验检疫机构对其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管。
- (4) 对过境运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检疫监管。
- (5) 对携带、邮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进境实行检疫监管。
- (6) 对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现场检疫和有关消毒处理。

(七) 出口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验

生产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包装容器经检验检疫机构性能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盛装危险货物。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危险货物包装容器须经检验检疫机构使用鉴定合格的,方可包装危险品出口。

(八)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凭财产关系人或代理人及经济利益有关各方的申请或司法、仲裁、验资等机构的指定或委托,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工作。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包括外商投资财产的品种、质量、数量、价值和损失鉴定。

(九) 货物装载和残损鉴定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冷冻品的船舱和集装箱等过载工具,承运人、装箱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在装运前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准装运。

对外贸易关系人及仲裁、司法等机构,对海运进口商品可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监视、残损鉴定、监视卸载、海损鉴定、验残等残损鉴定工作。

(十) 卫生检疫与处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统一负责对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检验检疫机构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或者出境检疫证。

检验检疫机构对入境、出境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有权要求入出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书或其他有关证件。对患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的出入境人员,应实施隔离留验。对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应阻止入境。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出入境人员,视情况分别采取留验、发就诊方便卡等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过境口岸和停留在过境口岸的入出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包括:监督和指导对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可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采取必要措施。

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发现的患有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的入境人员进行事实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对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发现传染病媒介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进行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

(十一) 涉外检验检疫、鉴定、认证机构审核认可和监督

对于拟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由国家质量监督总局负责对其资格信誉、技术力量、装备设施及业务范围进行审查。合格后出具《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审定意见书》,然后交由外经贸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再到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办理《外商投资检验公司资格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于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业务的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公司及

中资企业对其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于境内外检验鉴定认证公司设在各地的办事处,实行备案管理。

(十二) 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检验检疫部门承担 WTO/TBT 协议和 SPS 协议咨询点业务;承担 UN、APEC、ASEM 等国际组织在标准与一致化和检验检疫领域的联络点工作;负责对外签订政府部门间的检验检疫合作协议、认证认可合作协议、检验检疫协议执行议定书等,并组织实施。



实践训练

检验检疫的概念与主要内容	基础知识题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	什么是出入境检验检疫? 什么是商检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	为什么要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内容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第二节 检验检疫的历史



观点导读

- 1932 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
- 1998 年 3 月,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并于 1998 年 4 月成立。这就是统称的“三检合一”。
- 新世纪之初,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正式成立,为国务院正部级直属机构。

一、国外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历史

早在 14、15 世纪,在欧洲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国家就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生